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中心会议室-1召开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由杨延安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及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31）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,116.46万元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35,751.66万元；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14,171.93万元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,073.69万元。

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488,214,27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,821,427.4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

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（2025-032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